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不字〔2023〕5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李渡镇狮牌社区居民委员会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9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单号：XA42461665435），本府于2023年8月1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不明确，事实和理由表述不清楚。本府于2023年8月1日通知申请人补正，8月9日收到其补正材料。

经审查，本府认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李渡镇人民政府邮寄《行政补办申请书》（单号：XA42461766335），反映李渡镇狮牌社区居民委员会多年来未给其办理独生子女证和独生子女光荣证导致其未领取到计生补助金、独生家庭女职工退休金，以及未给其办理无收入家庭困难救助，要求李渡镇人民政府督办并向其书面答复。从申请人反映的事项来看实质属于信访事项，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李渡镇人民政府未处理其《行政补办申请书》向本府提起复议，实质是针对信访事项处理行为不服提起的复议。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